附件

天津港保税区滨城人才服务证重点人才综合评分表

|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申请人姓名： 综合得分：  |
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二级指标分值 | 三级指标 | 三级指标分值 | 证明材料 | 得分 |
| 个人素质︵20分︶ | 全日制文化程度 | 10分 | 博士研究生 | 10分 | 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扫描件，从高不累加。 | 所符合的三级指标：分数： |
| 硕士研究生 | 9分 |
| 大学本科/学士 | 8分 |
| 大学专科 | 7分 |
| 中职/含中专、中技、职高等 | 6分 |
| 专业技术技能 | 10分 |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| 10分 | 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扫描件，从高不累加。 | 所符合的三级指标：分数： |
|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| 8分 |
|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| 6分 |
|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| 4分 |
| 特级技师、首席技师 | 10分 |
| 高级技师 | 8分 |
| 技师 | 6分 |
| 高级工、中级工 | 4分 |
| 企业内部专业技术职称 | 企业出具评分依据及分值：4-8分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二级指标分值 | 三级指标 | 三级指标分值 | 证明材料 | 得分 |
| 个人能力︵40分︶ | 管理能力 | 20分 | 在最新天津港保税区百强企业担任高层职务 | 12分+3分/满1年，最高不超20分 | 指在现单位任职情况，由所在单位开具证明。对于企业为百强企业的，出具相关佐证。从高不累加。 | 所符合的三级指标：分数： |
| 在最新天津港保税区百强企业担任中层职务 | 10分+2分/满1年，最高不超过16分 |
| 在其他企事业单位担任高层职务 | 10分+2分/满1年，最高不超过16分 |
| 专业成果 | 20分 | ①学术论文被引次数每增加10次，第一作者加5分②单篇发明专利第一、二、三发明人分别加5、3、2分；单篇实用新型专利第一、二、三发明人分别加3、2、1分③软件著作权第一、二、三完成人分别加3、2、1分 | 提供相应佐证材料，本项可累加，最高不超过20分。 | 所符合的三级指标：分数： |
| 工作业绩︵20分︶ | 业绩评定 | 20分 | 综合业绩排名前10% | 20分 | 根据申请人综合业绩，由所在单位进行评定，并开具推荐书。 | 所符合的三级指标：分数： |
| 综合业绩排名前20% | 15分 |
| 综合业绩排名前30% | 10分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二级指标分值 | 三级指标 | 三级指标分值 | 证明材料 | 得分 |
| 区域贡献︵20分︶ | 个人所得税 | 10分 | 年累计纳税1万元及以上 | 4分+2分/增加1万，最高不超过10分 | 指在保税区纳税情况，需提供1年内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。 | 所符合的三级指标：分数： |
| 年累计纳税1万元以下 | 4分 |
| 工作时间 | 10分 | 3年及以上 | 4分+1分/增加1年，最高不超过10分 | 指在现单位已工作时间，包括博士后工作经历。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。 | 所符合的三级指标：分数： |
| 3年以下 | 4分 |
| 加分 | 推荐加分 | 10分 | 经保税区内符合《天津港保税区人才分类认定目录》B类及以上人才推荐 | 由推荐人出具推荐信，并提供佐证符合分类标准的材料。 | 推荐加分： |